

餐饮服务合同书（世通办公区）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
餐饮服务项目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

乙方：中交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

合同编号：_____

餐饮服务合同书（世通办公区）

委托方：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

餐饮服务企业：中交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31日

合 同 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1010575417631XK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世通国际大厦E座8-10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张晓瑜

联系人：朱欣瑶

联系电话：134 0105 3696

餐饮服务企业（乙方）：中交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080544015M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金航西路4号院2号楼4层419室-K150（天竺综合保税区）

经营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世通国际大厦F座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王尧

联系人：吴玮麟

联系电话：13581560640

乙方确定本公司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在中国北京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已合法取得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就乙方为甲方保障餐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履行地点：

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地点为：朝阳区世通国际大厦

二、合同期限：

期限为1年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三、情况说明：

1、餐厅就餐实行自助餐形式，所有就餐人员凭卡就餐，餐厅提供早餐和午餐，临时用餐使用《客饭结算单》就餐，并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。

2、餐饮食品标准：乙方应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，特别是家禽、肉类、

4、就餐人数（标准 15 人）有较大变化时，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，突发情形除外。

5、甲方负责厨房及附属设备的维修和保养，提供餐厅餐饮使用所需的燃气、水、电。上述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、灶具、厨具（菜刀、勺子、菜板等）、餐具（碗、盘、餐用托盘等）、餐桌、餐椅等。

6、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杜绝员工就餐中的食品浪费问题。

六、乙方权利、义务

1、乙方有权自主聘用、调用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和健康证明的餐厅工作人员，但应保证工作人员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资格。为保证甲方食堂运转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。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管理、工资的支付和社保的缴纳等。若出现人身损害或工伤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餐厅需要完善厨房设施，添置设备用具，但需甲方核实确认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、乙方应当严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严格执行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的所有条款。

4、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，包括消防安全规定、停车场规定、浴室规定等公共场所及设施管理规定。

5、乙方要建立健全有关的岗位责任制，责任到人，主要包括：防火、防盗、防毒、卫生管理，并接受甲方监督。

6、遵守国家、政府、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、标准及要求，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，乙方应采纳。

7、乙方运货（包括垃圾）按甲方指定的通道或电梯运送，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。

8、乙方负责厨房所需工具、用具的洗涤、消毒，一切由食品或食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引发的全部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、医疗费、赔偿金等所有费用）皆由乙方负责。

9、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，无正当理由，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或改变餐饮服务。

10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，也不得改变

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相应费用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超过10日仍未支付费用且不说明合理理由的情况下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结清乙方的相关费用；乙方应于届满后当日按约定从甲方场地撤出己方人员，带走己方的物品，未带走的视为放弃，甲方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处置。如按约定应承担相关赔偿或违约责任的依约定。

八、合同续签

鉴于本项目购买内容相对固定、连续性强、经费来源稳定、价格变化幅度小，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，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，一年合同期届满后，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，采购人可视成交人服务情况与其续签，并重新签订合同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，每次续签的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因一方责任或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，应对由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应当赔偿另一方全部损失；双方针对损失赔偿事宜或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2、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费用，甲方有权自行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及其他

1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柒份，其中甲方叁份、乙方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盖章：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
事务管理中心

乙方盖章：中交城市运营管理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张瑞瑜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之王尧印

2015年12月31日

2015年12月31日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本授权委托书声明：本人 冯霞（身份证：42222819701025002X），系 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 张晓瑜（身份证：210105198103014329），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与 中交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关于 《餐饮服务合同书（世通办公区）》 的洽谈、签订等事宜。

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合同签订日期止。特此委托。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冯霞

被授权人签字：

张晓瑜

授权单位公章：



2025 年 12 月 30 日